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8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嘉齡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10號），聲請  
本院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併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嘉齡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為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10號案件繫屬，本院定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30分審理，然被告目前尚有另案相同犯罪事實之相牽連案件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2年度原訴字第24號承辦中，為使案件事實更明朗，避免重複調查或後續判決相互扞格之情形，請求將本院上開案件與臺北地院上開案件一同審理，期助於訴訟經濟，以免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請求本院准予移送至臺北地院合併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。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此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之目的乃在訴訟經濟，避免被告可能必須在數法院間奔波訟累。然查，本院受理之113年度訴字第710號案件，除被告以外，尚有其餘6位共同被告，經比對本院上開案件及被告所述之臺北地院目前審理中案件後，其餘6位共同被告中，僅有1位（黃利威）亦屬臺北地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4號案件之被

01 告。是以，如將被告部分移轉臺北地院合併審理，被告部分  
02 固可達訴訟經濟目的，但其餘共同被告則無法達此目的。更  
03 何況，共同被告間之案情供述原本就有相互歧異或卸責之高  
04 度可能，如被告之答辯與其餘共同被告不同，被告亦可能需  
05 到庭作證，是就訴訟經濟目的之效果顯亦有限。至於裁判歧  
06 異一節，因本院上開案件之被害人，與臺北地院112年度原  
07 訴字第24號案件之被害人亦不相同，係數罪關係，顯無裁判  
08 歧異之可能。綜上，聲請人請求合併審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09 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林瀚章  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